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1010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許弘昌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在起訴狀雖列「鄧嘉宏」為被告，但無提供其被告住居所，致無法特定被告並送達訴訟文書，經本院依原告聲請函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，該分局於民國113年6月20日函覆稱因原告所指事故地點在私人土地內，非屬道路範圍之侵權損害事故，故未製作道路交通事故資料，無相關資料供參等語。本院復於113年7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7日內到院閱卷，並於閱卷後7日內補正被告住所。原告於雖於同年8月1日到庭閱卷，然並未於閱卷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稽。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 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03 法 官 李陸華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 
06 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 
08 書記官 張肇嘉